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本公司(見本章程之定義)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見本章程之定義)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印本各一份已遵照公司條例(見本章程之定義)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供股文件之印本亦將會遵照公司法(見本章程之定義)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見本章程之定義)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見本章程之定義)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見本章程之定義)進行交收，閣下應該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見本章程之定義)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

合共發行94,982,3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經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9頁「供股股份之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見本章程之定義)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見本章程之定義)權利，倘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4至15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見本章程之定義)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章程第13頁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於其所訂明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不包括包銷商就包銷股份(見本章程之定義)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即告作廢及終止。

現有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在聯交所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在聯交所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不獲包銷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見本章程之定義)或其他人士如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緊隨該公佈(見本章程之定義)發表日期當日)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止之期間買賣股份或調整前股份(見本章程之定義)，或在上述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之風險。擬在有關期間內買賣現有除權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終止包銷協議	5
供股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8
董事會函件	9-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5-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8-38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及資本重組而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資本重組」	指	該公佈所載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當日在該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且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合宜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即訂立包銷協議前調整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暫定配發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發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上海新幹線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調整前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先效前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即釐定可參與供股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以供股形式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94,982,339股將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按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認購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50港元

釋 義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不超過94,982,339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屆時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94,982,339股供股股份
- 將予籌集之款額： 約47,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於接納時或申請時(視情況而定)繳足
-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因彙集供股股份碎股而產生)及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寄發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七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2. 本章程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均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

黃振雄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焯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

合共發行94,982,3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公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建議以進行供股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4,982,339股供股股份，籌集合共約47,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或申請時（視情況而定）繳足。

本章程旨在載列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手續，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2. 供股之條款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 之股份數目	:	189,964,679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	94,982,339股股份
包銷商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94,982,33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並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為949,823.3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於記錄日期，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查詢有關向該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會違反澳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董事所獲

董事會函件

澳門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雖然供股文件並未在澳門登記，惟本公司在澳門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合法。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該海外股東寄發供股文件，而就供股而言，不會有任何除外股東。

任何身居香港以外之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制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稅款。任何人士如接納所獲提呈之供股股份，即會被視作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此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倘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此等接納或申請。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50港元，按資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計算相等於每股調整前股份0.05港元，較：

- (a) 調整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35.06%；
- (b) 調整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港元折讓約35.06%；
- (c) 調整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港元折讓約49.49%；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計算之每股調整前股份理論除權價0.068港元折讓約26.47%；
- (e) 股東應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調整前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7港元折讓約92.54%；
- (f) 股東應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調整前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港元折讓約96.30%；及

- (g)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計算之每股調整前股份理論收市價0.052港元折讓約3.8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已就資本重組予以調整)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該等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該等已接納或申請認購(視乎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並無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彙集，而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由彙集而產生之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接納最後時限仍未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因彙集供股股份碎股而產生)及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或買方認購之供股股份。本章程「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一節載有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

3.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供股文件並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之存檔及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之該等條件所限（且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 (e) 於買賣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通知，指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受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任何條件）；及
- (f) 資本重組生效。

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其訂明之有關時間（或倘並無訂明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索償，惟包銷商就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4.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
- 訂約各方 : 本公司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商)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 不超過94,982,339股股份
- 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5.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 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 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或
 - (v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

董事會函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屆時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6.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現有股權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 均承購彼等之配額)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彼等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啟成	154,440	0.082	231,660	0.082	154,440	0.055
翁世炳	85,953	0.045	128,929	0.045	85,953	0.030
潘芷芸	11,880	0.006	17,820	0.006	11,880	0.004
公眾人士	189,712,406	99.867	284,568,609	99.867	199,210,640	69.912
包銷商	-	-	-	-	85,484,105 (附註)	29.999
合計	<u>189,964,679</u>	<u>100.000</u>	<u>284,947,018</u>	<u>100.000</u>	<u>284,947,018</u>	<u>100.000</u>

附註：此顯示包銷商在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承諾之情況而可能承購之最大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人士(如有)無論如何均不會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
- (b) 其在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任何並無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致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故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倘概無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而包銷商被要求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其會促致認購人及／或其他分包銷商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包銷股份。包銷商已確認，其已將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分包銷給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個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

7.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彩票相關業務之投資以及貸款業務。

鑑於國內之科技發展令到互聯網日漸普及並可以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本公司近期正考慮透過增加於中國公司（本集團於上海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將業務分散至互聯網彩票業務。估計此投資需注資約人民幣50,000,000元，因根據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在中國從事互聯網彩票業務之最低資本要求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中國公司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持有20%及80%權益。倘投資機會落實，本集團於中國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透過一間聯屬公司為着及代表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於彩票店銷售彩票。根據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6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中國互聯網彩票業務之變數，至該日止本集團尚無簽立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鑑於互聯網在中國日漸大行其道，董事相信此多元化策略是中國公司保持在彩票銷售市場之競爭力所必須的。無論如何，董事會審慎考慮此商機，僅會在中國公司可以向財政部取得從事互聯網彩票業務之批准以及此項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投資於此業務。一旦落實此投資機遇，本公司將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下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能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其可於投資機會落實時，對該業務作出投資。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5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900,000港元，而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48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公司之投資，以擴充在中國互聯網彩票業務，否則將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除互聯網彩票業

董事會函件

務外，本公司現時並無物色到任何其他特定投資。鑑於預期注資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僅為45,900,000港元，故一旦投資機遇落實，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任何差額。

8.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授出發行授權 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 售價每股股份 0.102港元配售 316,607,798股 新股份	31,39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但不 限於)日常營運 開支及證券投 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 二十日舉行之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上授出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 購價每股股份 0.112港元發行 182,006,498股 新股份	19,98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但不 限於)日常營運 開支及證券投 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八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上授出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根據特定授權按 配售價每股股 份0.25港元配售 400,000,000股 新股份	97,300,000港元	90,000,000港元 已用作償付未 償還之貸款， 7,300,000港元 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八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上授出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配售價每股股 份0.24港元配售 137,883,749股 新股份	32,18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但不 限於)日常營運 開支及證券投 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十五日舉行之本 公司股東特別大 會上授出

9.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12,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虧損以及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的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 (a) 房地產投資：本集團於北角擁有若干商用物業，並於赤柱擁有一幢豪華住宅物業。隨著香港物業價格穩步上揚，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有所升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為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投資之價值為237,000,000港元。
- (b) 上市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錄得約159,000,000港元之虧損。此外，於同一期間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錄得約50,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
- (c) 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之聯營公司帶來約2,000,000港元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已經成立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項經營業務產生正面業績。
- (d) 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投資：本集團於中國公司擁有20%權益。中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透過一間聯屬公司在中國銷售中國福利彩票。自二零一零年上旬起，中國公司亦透過該聯屬公司在上海銷售體育彩票。隨著單一賽事投注漸受歡迎，此範疇業務銷情理想。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環球經濟已經從金融海嘯穩定下來，現正處於復甦階段。然而，歐洲及美國之失業率依然高企，而消費者信心亦有待完全恢復。此外，美國之量化貨幣寬鬆政策已經導致預期通脹上升，對環球經濟構成嚴重影響。另一方面，自金融危機之谷底反彈後，金融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出現回升。兩個因素對二零一零年之整體市場改善大有貢獻。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未預見情況下，香港之商業前景正面，儘管增長速度可能會較二零一零年為慢。為應對不穩定之經濟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未來處理其投資時，將會採取更為保守的態度。

10. 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

閣下如欲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PAL A/C」。按上文所述付款將會構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章程之條款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全數接納暫定配額。

倘閣下擬向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則閣下及獲閣下轉讓有關權利或代表閣下轉讓有關權利之人士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承讓人須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交回登記處，而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PAL A/C」。務請留意，閣下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閣下如欲只接納閣下所獲配發之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並無放棄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配發之暫定配額之餘額），或轉讓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並非聯名持有人）轉讓閣下之權利，則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緊隨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或（本公司選擇）於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任何有關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會被視作已放棄論，本公司可酌情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認購款項將會不計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有關退款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相近日期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之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收件人承擔。

11.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如閣下擬申請閣下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載列之指示把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隨附閣下須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支付之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EAF A/C」。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緊隨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或(本公司選擇)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根據本章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文，董事會擬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予申請人，惟將會優先考慮處理將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倘閣下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閣下，有關退款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相近日期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閣下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將會不計息退還予閣下，有關退款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相近日期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會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退款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相近日期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乃不可轉讓，僅供表格上列名之人士使用。所有文件(包括付款支票)將會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之收件人承擔。

12. 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或購買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按下列原則公平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將優先處理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該申請乃用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之申請；及

- (b) 於根據以上第(a)項原則作出分配後，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13.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在聯交所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在聯交所將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不獲包銷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緊隨該公佈發表日期之後當日)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止之期間買賣股份或調整前股份，或在上述有關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之風險。擬在上述有關期間內買賣現有除權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5,000股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14.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因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項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鄺啟成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2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11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121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2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3頁。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ritag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7,023,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仔細及周詳查詢後信納，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內部財務資源、可供提用之銀行信貸及因供股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計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敷目前（泛指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本集團擁有若干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之權益。相關收益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匯款出境。缺乏可用外幣或會限制該等公司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其編製目的為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實際完成本集團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後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94,982,339股已 發行供股股份計算	1,060,629	31,390	45,900	1,137,919	3.99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16,607,7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31,390,000港元。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50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9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供股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99港元乃根據上文所計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按284,947,018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9,964,679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94,982,339股供股股份。

2. 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章程而編撰。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18樓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 貴公司擬進行供股發行94,982,339股供股股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有何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乃載於章程附錄二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向 閣下彙報。吾等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時也曾採用吾等以往就其他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惟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就該等報告向任何其他人等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定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確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9,964,679</u>	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已發行)	<u>1,899,646.79</u>
<u>94,982,339</u>	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u>949,823.39</u>
<u>284,947,018</u>	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u>2,849,470.18</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獲發還股本之權益。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3.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鄺啟成博士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黃振雄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翁世炳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潘芷芸女士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周志華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仕鴻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杜成泉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夏其才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鍾育麟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羅焯楓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執行董事

鄺啟成，52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博士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

鄺博士曾於香港多間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多年，鄺博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鄺博士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間為東華三院總理，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湖北省政協委員。

黃振雄，55歲，自二零零九年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數學學士學位。

現已落成的廣州東峻廣場及環球廣場多年來的發展由黃先生負責，黃先生亦憑此積累逾十五年的中國大陸物業投資、發展及建設以及項目管理經驗。

翁世炳，41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洛杉磯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翁先生於出版界及保險業具有豐富經驗。

潘芷芸，5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擁有超過十年之行政管理經驗，其中包括於另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經驗。潘女士畢業於皇家音樂學院。

周志華，42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58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法律學位。陳先生現時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陳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6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擁有文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業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杜先生與中國內地公司保持極佳關係。

夏其才，54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金融及銀行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夏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21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育麟，50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亦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和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羅煌楓，太平紳士，6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乃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在物流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物流商會之主席、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科技委員會之董事兼主席、香港集裝箱貨艙及物流服務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

羅先生亦為寧波旅港同鄉會之副會長兼福利部主委、中國中山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及中山海外華人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羅先生現任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之客座教授。

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香港法定代表

鄺啟成
潘芷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i>FCCA, HKICPA</i>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百慕達法例：</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i>香港法例：</i>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5.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鄺啟成	154,440	個人	0.082%
翁世炳	85,953	個人	0.045%
潘芷芸	11,880	個人	0.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6. 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證實，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Anwar Hendra	18,200,649	個人	9.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按證僞及期貨的例第336條款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當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售51,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b) Noble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Joi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黃麻角道88號富豪海灣B7號屋(包括其兩個泊車位),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c) Coupeville Limited(「Coupevill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Welltodo Investments Limited(「Welltodo」)(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向Welltodo出售Best Purpo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
- (d)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海王」)(作為發行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海王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海王(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向海王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f) Waytech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New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Range」)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Waytech Limited認購New Range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g) Dolla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兼承讓人) 與 Pearl Decade Limited (作為賣方兼轉讓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據此，Pearl Decade Limited 向 Dollar Group Limited 出售及轉讓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售61,35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
- (k)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作為買方) 與Coupeville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Hennabun 出售Best Purpo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75%，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9,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
- (l) 包銷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於本章程內發表見解或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刊發之形式和涵義收錄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力；及(b)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文件連同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印本各一份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供股文件之印本亦將會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印刷、翻譯、法律及顧問費及開支，以及申請供股股份上市之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根據有關文件接納任何要約或提出申請均須按香港法律詮釋。當根據任何上述文件提出申請時，有關文件亦有效規定所有有關申請人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之約束(罰則除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印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第9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第11節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及本章程附錄二第2節所載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16. 其他事項

供股文件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